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0-009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.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7 月 0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7 月 0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7 月 0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海康威视新大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翔 咨询电话：0571-89710492 传真电话：0571-89986895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28 日